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
416號

承辦人：輔導員 陳昱珊

電話：04-7250057轉1860

傳真：04-7244982

電子信箱：trachen@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推字第1140453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1份(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472400E_114045308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115年「臺灣藝術研究補助計畫」自本(114)年11月14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5日下午5時止受理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11月10日文藝字第1142048872號函及「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民間組織團體共同投入重建臺灣藝術史工作，文化部訂定「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臺灣藝術史研究、詮釋、盤點蒐集及培育研究人才計畫及推展藝術史多元面貌及加值應用計畫。
- 三、本補助申請資格為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等團體或組織，補助計畫期程以單(115)年度為原則，其餘相關規定詳見補助作業要點。
- 四、本補助自114年11月14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5日下午5時止受理線上申請，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下載及提交相關資料。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0068448 114/11/20

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檢附「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基文史博物館

副本：本縣文化局



裝

訂

線